

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禁不正之风。

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公示制，各院（系）确定出国家励志奖学金人选后须在本院（系）张榜公示五天以上，我校在向中央主管部门报送名单及推荐材料之前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央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：

1.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，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提交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各院（系）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、评审，并将评审后的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；

3. 学生处根据各院（系）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。

第六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批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，向获奖学生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条 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促进我校学生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、我校在籍、注册的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级的本科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

2.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令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以身作则，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3. 必须是所评学年的校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三好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；

4. 申请第二学年校长奖学金者必须通过校外语三级考试；申请第三学年校长奖学金者必须通过校四级外语考试，申请第四学年校长奖学金者，必须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；

5. 获奖者必须热爱所学专业、勤奋学习，本年度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5 ；

6. 必须有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记录或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，并表现优良；

第三条 奖励比例

校长奖学金的奖励比例为全校学生总数的1%。

第四条 奖励金额

校长奖学金的奖励额度为5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奖励方法

评奖的办法为：每学年在校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三好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基础上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

推荐并公示，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。

若当年度获得校长奖，则当学期课程奖和单项奖只发证书，不再发放奖金。

第六条 本评选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奖实施办法

为鼓励学生学好基础知识，充分引导学生对基础理论的重视，鼓励个性化发展，学校对重要的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设立课程奖。

第一条 参加奖学金评比的基本条件

(一)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、我校在籍注册的本科学生；

(二) 上学年度没有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第二条 金额比例

课程奖所奖课程原则上每学年为八门，每门奖励额度为500元。

第三条 课程奖实施细则

(一) 课程奖奖励的学生为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级（五年制）本科学生；

(二) 课程奖获得者是当学年参加该课程学习的全部学生排名前5%的学生；

(三) 课程奖之间可以兼得；

(四) 课程奖评定工作的具体程序

1、六月份，完成是否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情况统计；

2、每学年短学期第一周，各院（系）教务助理公布上一学期每位学生的学习成绩，接受学生查询；

3、短学期第二周，各院（系）组织自评，并上报教务处审核后，由各院（系）发放；

4、学校试验班（试点班）所设立的特殊课程奖，经教务处审核上报学校批准后执行；

(五) 若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，则取消当学期所有课程奖的评选资格。

第四条 设奖课程的确认

(一) 课程奖的课程应是对本科学生知识结构、能力和素质培养具有重要作用的校级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和学科方向课；